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86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三亚福道传琦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润路三亚火车头家居博览中心17号馆114号

代理机构 青岛昶宇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；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；运载工具底盘底漆；油漆；天然树脂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食用色素；颜料；着色剂；金属防锈制剂